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5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陶俊偉
被　上訴人　生元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紹滕
訴訟代理人　鄭錦堂律師
　　李保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8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6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88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向本院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萬6498元，經原審於民國108年4月1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民事裁定及送達證書可據（見本院卷第15頁、第21頁）。雖上訴人曾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42號裁定駁回聲請確定，上開裁定並已於同年年5月15日送達予上訴人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迄仍未補正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據（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詹文馨

法　官　藍家偉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淨卿